

《舟山市企业研究院（产业创新中心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部署，根据《舟山市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提出建设一批高水平企业研究院（产业创新中心）。为加强市企业研究院申报、培育和管理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工作实施机制，研究制定了《舟山市企业研究院（产业创新中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》（舟政发〔2025〕3号）、《舟山市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方案》（舟经信发[2025]9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舟山市企业研究院（产业创新中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共八个部分，包括总则、申报与认定、建设与管理、评价与监督、附则，合计14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《办法》起草目的、市企业研究院主要任务、各级各部门职责。加快培育建设一批市企业研究院，组织开展技术创新，引领行业技术进步。市经信局牵头做好企业研究院的认定和管理工作；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功能区

经发局牵头做好企业研究院的申报、管理等事项。

（二）申报与认定。明确市企业研究院申报条件、申报流程。企业自主申报，经所在各县（区）经信局、功能区管委会经发局审核后推荐上报，市经信局组织市科技局、市委人才办等部门和专家对属地推荐企业研究院进行评审，并公示后确定培育名单。

（三）建设与管理。明确市企业研究院培育建设要求和属地政府的管理要求，企业研究院按照建设方案要求推进，属地政府加强对企业研究院的指导和服务。

（四）评价与监督。明确市企业研究院评价认定程序。培育期满后，市经信局组织市科技局、市委人才办等部门对企业研究院建设情况进行评价。

（五）附则。明确《办法》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。